

#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

---

## 关于开展“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先进表彰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为进一步激发学校全体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对“学习强国 APP”平台的学习热情，通过以评促学、以评促用，充分调动其参与党史学习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经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开展“学习强国 APP”平台学习评比表彰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表彰对象

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注册学习的我校在册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

### 二、奖项设置

1. 设“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先进集体奖；
2. 设“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标兵奖；
3. 设“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先进个人奖；
4. 设“学习强国”平台学习进步奖；
5. 设党史学习教育学习宣传先进个人奖。

### 三、表彰办法

1. “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先进集体的表彰：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学习强国数据统计，以 2021 年下半年“各支部人

均积分”作为测评依据，排名**前3名**的，授予“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学习强国先进集体”称号；

2. “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标兵的表彰：根据2021年12月31日学习强国数据统计，每个支部的“个人总积分”第一，授予“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学习强国学习标兵”称号，共计17名；

3. “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先进个人的表彰：根据2021年12月31日学习强国数据统计，以“个人年度积分”作为依据，排名**前20名**的，授予“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学习强国学习先进个人”称号；已获得“学习标兵”称号的不重复授予，依次类推授予后续排名的同志；

4. “学习强国”平台学习进步奖的表彰：对7天打卡活动（具体活动细则详见附件1，积分报送表详见附件2）中的**前25名**优胜党员授予“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学习强国进步奖”；

5. 党史学习教育学习宣传先进个人奖的表彰：对积极组织“学习强国”平台学习、踊跃上报党史学习教育信息、优秀供稿的**前10名**党员授予“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学习宣传先进个人”。

#### 四、相关要求

1. 各党总支（支部）要高度重视，务必保证在册党员均已激活平台账号、实名认证，对于仍有在册党员未注册平台账号进行学习的，将不予参评“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先进集体。

2. 各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要认真组织党员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的学习资料，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教学教育实际，深入全面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理论素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要以此为契机，在追求实效上下功夫，积极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载体，开展灵活多样的学习活动。

4. 要强化工作措施，健全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学习常态化建设。

特此通知。

附件 1：“学习强国”平台 7 天打卡活动细则

附件 2：“学习强国”平台 7 天打卡活动积分报送表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12月2日

宣传部

附件1:

## “学习强国”平台7天打卡活动细则

### 一、参与对象

上外贤达学院全体在册党员

###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2月25日-12月31日，共计7天。

### 三、活动内容

以各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在“学习强国”平台进行为期7天的学习打卡。打卡活动结束后，由各党支部通过后台进行统计所属党组织党员七日总积分并于2022年1月1日17:00前上报至校党委宣传部（纸质版需各党总支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121061@xdsisu.edu.cn），评选出最大进步奖25名进行表彰。

联系人：张宇 刘季婷；联系电话：021-51278501

### 四、活动要求

“学习强国”是中宣部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建设的立足全党、面向全社会的科学理论学习阵地、思想文化聚合平台，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渠道和载体，各党总支以及下辖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和引导，充分利用好平台进行日常学习，安排专人组织活动开展，建设好学习型党组织，并在本支部范围内营造好良好的学习氛围。

附件2:

## “学习强国”平台7天打卡活动积分报送表

党总支名称	支部名称	党员姓名	7日总积分

(请自动加行)